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規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旅費項目 | 報 支 規 定 |
| 交通費 |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(覈實報支) |
| 住宿費 | 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(於該要點附表一每日上限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) |
| 雜費(自103.8.4起實施) | 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30公里：可報支全日70元，半日35元。二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30公里以上： (一)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150元，半日75元。 (二)市轄區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 |

103年10月2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33093480號函

備註：未達30公里或市轄區內出差時數超過4小時而未達8小時，以「全日」核支，未達4小時，以「半日」核支。